

流年短章

Articles of Fleeting Time

法官的思维与历练

冯琦·著

本书是冯琦法官多年基层司法实践中对基层司法状况的真实描述和总结，是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司法改革、法治发展在基层的缩影，对研究中国法治进程，了解和指导当前中国基层司法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流年短章

Articles of Fleeting Time

法官的思维与历练

冯琦·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年短章:法官的思维与历练 / 冯琦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3016 - 6

I. ①流… II. ①冯… III. ①法官—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1452 号

流年短章

——法官的思维与历练
冯 琦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但 吉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6.375
字数 126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16 - 6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流年似水,岁月无痕。本书作者冯琦法官,三十年工作经历中有二十六年奋战在政法部门第一线,从任息县政法委干事起,历任息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新县人民法院院长,现任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他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一丝不苟,谱写出了不平凡的人生篇章。在同事眼里,他是一位以身作则、求真务实、关心下属的好领导;在百姓心中,他是一位客观细致、公平公正、心系百姓的好法官。为民司法是冯琦法官始终坚持的司法理念,用他自己的话说“法官对待当事人的态度最能体现法官的责任和良知”。

本书令人印象最深的是全文扎根基层,立足实践。冯琦法官在初进政法部门时,正值中国改革开放初期,法制废弃,百废待兴,他经历

了中国法治孕育、发展和完善的全过程。而这期间作者大部分时间生活在基层、工作在基层,这本文书记载的正是他在基层法院工作中的思索和感悟,真实地再现了基层司法状况。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虽身在领导岗位,百忙之余,却始终不忘将自己工作、业务中的点点滴滴记录下来。很多文章虽篇幅不长,记载的都是作者工作中亲历的小事情、小案件,但作者却能以小见大,阐述一个个很深刻的道理,而这点也正说明本书依托实际、来源于实践,是在实践中不断思考、概括出来的成果。其取材于基层和深厚的实践基础不仅动态地反映了作者的生活和工作足迹,而且清晰地勾勒出中国法治发展历程,完整地折射出当前中国基层司法状况,是研究中国基层法治发展演变及了解当前中国基层司法环境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对促进基层司法实践颇具借鉴意义。

本书共收录了作者过去已发表和未发表的文章共七十余篇,每章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共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作者担任中级人民法院主管副院长期间的主管札记,素材全部来源于主管业务中的案件。从中既可以看到当事人服判息诉,收到良好社会效果的由衷欣慰,又可以感受到法官艰辛的付出和不懈的努力。该部分最能体现目前中国司法的现状,是了解、研究当前中国法制状况的第一手素材。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作者站在更高的角度对中国法治的思考,其理论直接来源于实践,特别是对农村法律问题的思考,具有很强的预见性和针对性。第四部分主要是站在管理的角度对法官执法能力和法官职业道德提出展望。第五部分是作者工作中杂谈随笔,文笔朴实、简练,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为民司法的情怀。第六部分是新闻稿。总之,本书是冯琦法官

多年基层司法实践中对基层司法状况的真实描述和总结,是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司法改革、法治发展在基层的缩影,对研究中国法治进程,了解和指导当前中国基层司法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王振民^{〔1〕}

〔1〕 王振民,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目 录

1 法官札记/1

- 1.1 群众利益无小事/1
- 1.2 对当事人一定不能有偏见/2
- 1.3 于法无据、于理有情/4
- 1.4 难以平衡的利益/6
- 1.5 公序良俗入判例/7
- 1.6 点滴之处体现公平/9
- 1.7 真心耐心化纠纷/10
- 1.8 一个小努力解决群众的大问题/14
- 1.9 值得的发火/15
- 1.10 用情感去解决问题/16
- 1.11 释然的微笑/17
- 1.12 善于从情理上平衡当事人的心理/20
- 1.13 法官判案应注重价值取向/21
- 1.14 小处着眼,作用不小/23

2 流年短章——法官的思维与历练

- 1.15 重程序但不拘泥于程序/24
- 1.16 尽力保护守法者/25
- 1.17 值得吸取的教训/26
- 1.18 平衡一点诉讼费,彰显司法艺术/28
- 1.19 法律彰显道德美/29
- 1.20 证据的优势因情而定/31
- 1.21 法官的负重与前行/32
- 1.22 法律的无奈/35
- 1.23 成功在于证据的审查/37
- 1.24 法官评述要严格用语/38
- 1.25 审查证据一定要严谨细心/40
- 1.26 案里情、案外功/41
- 1.27 偶然中的必然/43
- 1.28 换一种思维也是一种创新/45
- 1.29 准确地选择与适用法律/46
- 1.30 不仅是一种方法,更是一种境界/48
- 1.31 本该避免的多次发回/49
- 1.32 统一裁判思路 减少“发回改判”/50

2 法治建言/56

- 2.1 关于建立粮食征购工作新秩序的建议/56
- 2.2 对破产案件中几个政策性较强的问题的实践与思考/59
- 2.3 解决“执行难”机构改革当先行/64
- 2.4 关于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机构改革的问题/66
- 2.5 再审复查中暂缓执行的不足与完善/76
- 2.6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纠纷案件的特点、成因及对策/78
- 2.7 规范“个案请示”问题的建议/90

2.8 现行“发回改判”存在的问题及规制/91

3 调研论坛/112

3.1 当前农民问题的法律思考/112

3.2 执法不严产生的负心理效应/122

3.3 附带民事诉讼可适用先行给付/127

3.4 当事人抗拒执行的原因/128

3.5 寻求依法办案与最佳社会效果的结合点/130

3.6 浅析借款合同中私贷公用现象/134

3.7 案件审批制度存在的现实合理性/138

3.8 雇员因过失致雇主财产损失的责任承担/141

3.9 树立司法权威要引导大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和认同/148

4 法苑展望/155

4.1 人才竞争的四钟效应/155

4.2 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 培养高素质的法官队伍/156

4.3 四个倾斜抓基层/161

4.4 一位优秀的领导是所“好学校”/163

4.5 坚持“三个联系”达到“三个增强”/165

4.6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切实树立司法权威/169

4.7 “三心”诚待当事人 万千恩怨化解开/170

5 杂谈随笔/172

5.1 “伏法”与“服法”不能混淆/172

5.2 要善于运用“上方宝剑”/173

5.3 钱袋与脑袋/174

5.4 道是喜来喜也忧/175

5.5 说“打”与“罚”/176

4 流年短章——法官的思维与历练

- 5.6 勿把招聘当“招亲”/177
- 5.7 依法办案何需忧虑/177
- 5.8 从当事人质问说起/179
- 5.9 “概不负责”也要负责/180
- 5.10 做官与担责/181
- 5.11 “1”与“2”的道理/182
- 5.12 勿把“分离”变“脱离”/183
- 5.13 细节与法官形象/184
- 5.14 宽严相济要相宜/185

6 新闻纪实/187

- 6.1 狗和牛引起的官司/187
- 6.2 罪恶的连锁反应/188
- 6.3 息县法院不当“法海”做“红娘”——打官司未必绝情分/190
- 6.4 让真情在“法”外延伸/192

1 法官札记

1.1 群众利益无小事

这是一起因催要工资款引起厮打造成身体损害的损害赔偿纠纷。这件事虽然很小,但蕴涵的道德价值取向值得我们思考。

原告与被告是同村人,原告欠被告工资款3700元,七年多一直未还。该期间被告不断催要,原告总是置之不理。2007年1月,被告又去原告家催要工资款,因情绪激动言辞有点过激,原告就此动手推了被告,于是两人厮打起来,造成原告轻微伤。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类费用2367.57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原、被告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原告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经审理,合议庭初步决定由被告承担70%的责任。

审签文书时,我感到此事虽小,但涉及公平问题和社会价值取向问题。就本案而言,原、被告双方均有过错。首先,原告先动手推被告,是由被告言辞过激引起的,并且被告缺乏冷静致原告轻微伤,为此被告有一定的过错,应负一定的责任。其次,厮打是由原告先动手推被告引起的,对此原告负有一定的责任。虽然原告先动手是因为被告言辞过激,但原告欠被告工资达七年之久,经被告多次催要原告仍不还,为此被告心急而致言辞过激虽有不对之处,仍情有可原。由此可见,一审法院判决各自承担 50% 的责任应较为适当,不仅惩罚了伤人者,也在一定意义上惩罚了欠账者。二审合议庭决定将判决改为被告即伤人者承担 70% 的责任也在自由裁量权之内。但综合全案,对责任的改判应慎之又慎,改或不改都应慎重。就我个人而言,不改或改为 60% 较为妥当,改为 70% 似乎对被告有点不公平,毕竟案件的最初起因是因为原告长期拖欠工资款。

本案虽小,却蕴涵着法官的道德评价标准。本案中的轻微伤是欠账者先动手引起的,若让要账者承担过多责任显然不合理,这在一定程度上怂恿了欠账者。但如果不让要账者承担责任,等于法官认可了要账者的行为方式,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在本案中加入道德评价,使欠账者和打人者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作为定分止争的法官,我们在判案时要慎之又慎,做好社会价值导向的引导者。(2007.09.20)

1.2 对当事人一定不能有所偏见

这是一个因公安机关没有及时出警而引发的行政纠纷。有

一位中学教师,其性格有点较真,同事和邻居见他就有点想躲。也正是因为其较真的个性,致使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对其有一定的偏见。

该教师住在比较偏僻的城区,其住处多次遭到玻璃门窗被砸破等事件的侵害,其本人亦曾两次因此而受伤,但因为公安机关侦查原因,一直没能找到凶手。这位教师多次向公安机关反映,公安机关一直没给出答复。该教师无奈只好信访,先后 12 次反映公安机关不作为,不及时出警等问题,成为有名的上访户。

不久,该教师的住处又遭人侵害,报警后,公安机关下辖的两个派出所和 110 互相推诿,不及时出警。为此该教师以公安机关行政不作为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公安机关赔偿其因玻璃被砸而造成的损失 200 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该教师的诉讼请求。该教师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合议庭的初步意见也是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我接触这个案件后,认真审阅了卷宗材料。卷宗中显示公安机关下属的两个接警的派出所和 110 记录的当事人报警时间不一致,先后相差两个小时,这说明在两个小时之内公安机关确实没有出警,的确存在出警不及时的问题。由此可见,当事人的诉讼是有一定道理的。公安机关却辩解说,当事人有事没事就报警,公安机关还有正常的工作要做,不可能天天为他去出警。通过与公安机关法制科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我发现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对该教师有一定的偏见,他们都认为该教师偏执,坚持走上访的道路,纯属无理取闹,其要求是没有道理的,不用理他。

针对这种情形,我认为该案应该慎重。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心

存偏见可能是造成不能及时出警的原因,但法院作为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在处理问题时要摆正心态,摒弃偏见,不能因为当事人偏执的个性或公安机关对当事人的偏见而造成我们的错误判断。为此,我抛开该教师偏执的个性及经常上访等因素,又认真地梳理了一遍案件卷宗,并找到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讨论案件的定性问题及调解结案的可能性。最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再次做当事人的工作,争取调解结案。

我们主动和公安机关进行沟通,给其讲明利害关系,希望双方能调解结案。经过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和苦口婆心的劝说,公安给予理解配合,同意主动补偿该教师 200 元。这边有了结果,我们又积极与该教师联系,看其有什么条件,如果公安机关能主动补偿 200 元,其能否主动申请撤回上诉。经过不断地劝说和利弊分析,该教师终于同意了。双方达成协议,由公安机关主动补偿该教师 200 元,该教师主动申请撤回上诉。一个情绪激动坚决上访到底的当事人,情绪得以平息,矛盾得以化解。

此案虽得以圆满解决,但办案的过程值得我们深思。如果我们办案时像公安机关的某些工作人员一样对当事人心存偏见,就很容易忽视当事人请求中的合理因素。本案中,我们抛弃对当事人的偏见,平等对待每位当事人,做到认真阅卷,不忽视当事人请求中哪怕一点点合理的因素,认真用真情去化解矛盾,最终实现了化干戈为玉帛。(2007.10.16)

1.3 于法无据、于理有情

这是一个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纠纷案。女方张某与男方王

某于2001年5月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二人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协议分割,女方赌气将一处房产全部给予男方。2004年女方以离婚时放弃财产实属赌气,不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为由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分割财产。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女方不幸摔伤致残,并且女方也没有工作,根本没有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显失公平,且女方生活困难,又丧失了劳动能力,故判决该财产分割协议属于无效协议,并对所诉财产进行了重新分割。男方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认为,女方已失去了司法救济的机会。首先,女方提起的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其次,即使双方离婚时财产分割协议显失公平属于可撤销协议,也超过了一年的撤销期间。因此,从法律上讲,女方的请求无法得到支持。

我接触此案后,认真了解案情。经过仔细分析,我认为从法律上讲女方确实失去了司法救济的机会,但从情理上讲女方的遭遇值得同情。为此我并没有简单地签发文书,而是把合议庭成员和庭长聚在一起,商量此案中双方当事人的平衡点,看能否调解结案。大家在一起认真分析了案情,最后大家一致认为该案不能就法论法,法外亦有情,重新分配财产虽于法无据,但于理有情,于是达成争取调解结案的共识。

经过商量,我们把调解突破点定在亲情牌上,决定从曾经的夫妻感情出发,让男方理解前妻的遭遇和不易。不过还好,通过我们不断地耐心劝说,该男士终于被说服了。最终该案以男方支付女方一部分金钱而调解结案。

案件解决了,我的心里暖暖的。只要社会充满关心和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作为法官,我们不能死板地应用法律,我们在处理一些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时,应该在不违反法律的基础上,尽量为弱势群体争取正当的利益,有时虽然于法无据,但只要于理有情,我们的工作就是正当的。(2007. 10. 25)

1.4 难以平衡的利益

这是一个由货船转卖协议引起的难以平衡双方利益的纠纷。案情是这样的,原告吴某与被告李某签订一份货船转卖协议,货船价格为 274 万元,首付 90 万元,余款 3 年付齐,每六个月付 30 万元本金,月息 1.5‰。由于李某第一期欠款未付,吴某将李某告上了法庭,但后来经过中介人的调解,吴某撤诉了。但是到了调解约定的付款期限,李某仍未付款,吴某又一次提起了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并执行。但因为货船价格下跌,执行时评估只有 145.18 万元,吴某竞买成功。后吴某以 126.6 万元将该货船转让给了他人。

执行结束后,李某又进行申诉。进入再审后,一审法院基本维持了原判决。李某对此仍不服,提起上诉。案件到二审法院后,李某就不断到二审法院反映情况。李某情绪激动,多次反映一审法院违法办案,并辱骂原承办法官,同时对二审法院施压,多次到市、省有关机关上访。我接触案件后,李某反映一审法院违法办案致使他无法生活,小孩没学费,要债人上门索债致使自己不能回家等,并扬言如不尽快解决问题就在法院跳楼自杀。针对此种情况,我一方面做当事人工作,另一方面安排承办庭室人员

在法律上一定搞准,在严格恪守法律的同时也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灵活处理,想尽办法做好调解工作。

承办法官秉承严守法律前提下灵活处理的原则,千方百计地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承办法官除在庭内反复调解外,还在当事人家里不断做工作。原来想让原告让让步,放弃现欠款,可后来了解到原告因投资的窑厂被关闭,损失100多万元,家庭生活也很困难,看来此路难以走通。

面对无法衡平的利益,我们并不气馁,在情感上给当事人倾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我提议我们能做到的尽量做到,不怕麻烦,不怕跑腿,反复去做双方的工作,哪怕是无谓的劳动,只要让当事人真心感到法官的为民情怀,矛盾总有化解的一天。同时,我帮助当事人申请全额退还诉讼费,还带头捐款,发动民庭同志献爱心,帮李某渡过暂时的难关,让李某的孩子先上学。

我们的努力使李某很受感动,当场说案件不论怎么处理,我都感谢法院。后来经多次协调,双方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只有判决。公开宣判后,李某虽对结果不满意,但不再对法官和办案人员采取过激行为,而是按程序,按正当途径表达情绪。

此案利益虽无法衡平,但法官的真情使当事人走上正当途径。看见一个迫于无奈多次上访的当事人,放弃了上访,找到了正当反映诉求的途径,我感到很欣慰。(2007.11.15)

1.5 公序良俗入判例

这是一个因违反当地习俗导致原告母亲坟墓被挖而引起的纠纷。该事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但能否抚慰双方当事人的心灵,